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规〔2025〕8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厦门市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第10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6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进一步促进 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促进本市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持影视企业做大做强，推动建设电影之城、影视之都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培育壮大影视产业经营主体

（一）支持影视企业发展，对影视企业年度综合效益进行评分，并根据得分情况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奖励资金由市、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

（二）支持影视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发展，对入驻影视企业达 50 家以上的影视园区（含服务平台），按入驻影视企业年度累计营收 1% 给予运营企业奖励，每个园区（平台）每年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数字影视产业发展，对影视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影棚、购买数字影视设备投入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投入成本的 1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；对提供影视制作技术服务的企业，按其技术服务收入的 5%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。对于影视领域重大科技型基础设施建设、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等项目，积极予以支持。

二、积极扶持影视精品创作发行

（四）支持影视精品项目特别是厦门题材精品项目的创作，对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单位的影视作品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、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的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，每家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对入选中宣部（国家电影局）和国家广电总局、省委宣传部（省电影局）和省广电局、市委宣传部（市电影局）重点支持的影视作品项目，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支持在传统平台播映优秀影视作品，对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单位的影视作品，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：

1. 电影公映票房达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至 1 亿元的，奖励 50 万元；票房达 1 亿元（含）以上至 2 亿元的，奖励 100 万元；票房达 2 亿元（含）以上至 3 亿元的，奖励 200 万元；票房达 3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 300 万元。电影在电影卫星频道（CCTV-6）首次播出的，每部奖励 10 万元。

2. 电视连续剧首次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（一套）黄金时段播出的，每集奖励 18 万元；首次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视剧频道（八套）黄金时段播出的，每集奖励 12 万元；首次在知名的、有影响力的省级上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的，每集奖励 6 万元。电视纪录片首次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（一套）或纪录片频道（九套）黄金时段播出的，每集

奖励 10 万元。动画片首次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黄金时段播出的，每集奖励 2 万元，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同一项目，仅享受一次播出奖励。

（六）支持在网络平台播映的影视作品，对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单位的网络影视剧，在国内知名视频网络平台首轮播出，且实际收益超过 300 万元的，按照收益的 8% 给予奖励，每部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七）鼓励优秀影视作品在境外发行、播映，对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单位的影视作品，按其在境外发行、播映的综合效益（版权收入、发行收入加总计算）的 10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每部作品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，每家企业每年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八）支持创先争优，对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单位的影视作品，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：

1. 获得国家“五个一工程”奖的，奖励 300 万元；
2. 获得金鸡奖、飞天奖、华表奖的，奖励 200 万元；
3. 获得金鸡奖提名、百花奖、金鹰奖的，奖励 100 万元。

以上规定的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获得金鸡奖的，不再重复享受金鸡奖提名奖励。

三、支持举办影视节展活动

（九）支持举办影视节展活动，对经市影视主管部门同意举办的影视节展、优秀影片交流等活动，按照场地租金、

布展费和主要嘉宾住宿（不超过 10 人、不超过 3 天）费用的 60%给予主要承办单位补助，每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引进院线电影来厦举办全国首站首映礼的执行单位，按照场地租金、现场布置、主创人员交通和住宿（不超过 10 人、不超过 3 天）费用的 60%给予补助，单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四、积极吸引影视剧组来厦拍摄

（十）支持影视剧组在厦拍摄，对在市影视主管部门报备的影视剧组，在厦拍摄期间发生的食宿费和车辆租赁费达到 100 万元（含）至 200 万元的奖励 5 万元；达到 200 万元（含）至 3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；达到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；租用摄影棚（含置景服务）和器材（含道具服务）的，按租赁费用的 15%给予补助。每个剧组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五、加大培育影视人才发展

（十一）支持影视人才来厦发展，符合本市高层次人才政策的影视产业人才，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相关政策。对影视技术骨干人才，参照本市总部经济政策中有关骨干员工补贴标准执行。

本措施所称影视企业，是指从事影视作品创作、拍摄、制作、发行、放映、器材租赁、影视科技、演员经纪、培训、基地运营等活动的企业，包括公司制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人

独资企业（不包括分支机构）；影视作品，包括电影、电视剧、网络影视剧（含网络微短剧）、纪录片、动画电影、动画片、综艺节目等；影视技术人才，包括从事服装、道具、化妆、影视策划、影视特效、影视美术、影视摄像、影视灯光、影视剪辑等活动的人才。知名的、有影响力的省级上星频道及国内知名视频网络平台，每年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在申报指南中公开明确。

本措施由厦门市电影局负责解释，所涉奖补资金按程序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管理，并予以兑现。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相关同类政策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措施发布之日期间，参照执行。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厦府规〔2023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